

关于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68] 号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85.625万份股票期权和77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8.93元，是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75%。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的定价依据，该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的行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2、请结合你公司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等详细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2020年3月13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9日